

如何面對 教會工人神學理念的分歧

若能提升本會工人的釋經學素養，
在釋經學理念漸漸同歸於一，必能大量減少這種解讀的分歧。

一、真教會共信之道成形的過程

西元1917年，晚雨聖靈透過本會初期工人建立真耶穌教會，一開始基本教義就有雛型。如初期工人魏保羅禁食禱告時受到啟示，聽見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你要受耶穌的洗」，他跑到河邊又聽到有聲音說：「你要面向下受洗」，又如「吃聖餐必須擘開，勿用刀切」，又如「在施行大水的洗禮後，舉行洗腳禮」等。

後來在1967年，我們的「神觀」與「五大教義」（浸禮、聖餐禮、洗腳禮、安息日、聖靈），以「信經」的論述方式，確立於聯合總會第一屆代表大會。在1975年，聯合總會舉開第二屆代表大會，將本會基本信仰增加四條（聖經、教會、得救、審判），成了目前的十大信條，這就是目前真教會的「共信之道」（參：多一4）。

二、共信之道是否可以修訂？

《真理研究》^註期刊第四期（1981年12月20日出刊），謝順道長老寫的〈教會的職制〉一文，提及：「我們的基本信仰，是我們幾十年來的『共信之道』（多一4），必須代代持守，永遠不可更改（參：提後一13-14；加一

註

《真理研究》期刊的前身，是《聖靈報》月刊51期起增設的「研究欄」，目的是要讓主內同靈對聖經之真理、預言及教義等研究，能有發表之機會，以作為會眾之參考。從那時起，有不少的長篇大論，如黃以利沙長老之啟示錄研究、蔡聖民長老之創世記的研究等。因此《聖靈報》增設「研究欄」專欄後，催生了黃以利沙長老的《啟示錄研究》、蔡聖民長老的《創世記的研究》等。因這些屬個人研究心得，偶有意見不同的研究報告，卻因為刊登在聖靈報上，會令人誤會是真教會的立場，於是廢止「研究欄」，改成不定期的刊物《真理研究》，不致使對聖靈真理有所研究者，發表之路受到阻絕。（參：謝忠光著，《守義人的路》，第97頁）

6-9)。因為它完全以基督和使徒的吩咐為依據，是教會的唯一根基」（弗二20-22；林前三11）。

按照謝長老個人的看法，共信之道永遠不可更改。但是，1985年聯合總會第四屆代表大會決議：「五教義若有所更改，須經各國教會代表大會三分之二票數通過。」又決議：「對本會基本教義（五大教義）若有新的見解，請他投稿於《真理研究》（中英文均可），在該刊物先行商論。決議又說：「還未在代表大會通過更改以前，不許向會眾或以文字發表以免影響信仰。」

其實，共信之道如同憲法，既然可以修憲，按理當然也可以修訂共信之道。聯總的決議符合法理。但是，共信之道是教會的立足根基，其成形過程，明顯有聖靈的帶領。因此，修訂共信之道，茲事體大，必須祈求聖靈的引導，非常謹慎地進行。若真的必須修訂共信之道，個人以為，比較可行之路，應該不是大修，而是微調。譬如有人主張，十大信條第五條，應該修訂為「信聖靈係承受天國基業之憑據，並以說靈言為受聖靈之明證。」（「信受聖靈」修訂為「信聖靈」），就是典型的例子。

三、對聖經更深入的解讀，神學理念可以更成熟

1966年謝順道長老初版的《聖靈論》尚未有「獨一神靈一神論」此名詞。本會「獨一神觀」在1967年確立之時，也沒有「靈裡的一致」、「獨一神靈一神論」等字眼。但是2009.01號《聖靈》月刊，謝長老這樣分享：「『獨一神靈一神論』是個人的查經心得，也是筆者想藉以取代本會原有的『獨一神觀』之新名詞。」2019年出版的《聖靈論增訂版》，謝長老又這樣分享：「個人認為本會的神觀應該定名為『獨一神靈一神論』，表示父的靈、子的靈、聖靈，乃是同一位靈，這樣的獨一神觀。」

四、如何面對教會工人神學理念的分歧

1. 自由表達、理性對話、存心謙卑、接受質疑

《真理研究》期刊第一期（1979年7月20日出刊），其發刊詞開宗明義承認教會工人神學理念的分歧：「有一些問題，我們各人的看法不同，甚至有很大的出入；有一些問題，我們既往認為是千真萬確的，現在有人表示懷疑；另有一些問題，是新發現的。為要達到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的崇高理想（弗四13），這些問題都需要在刊物上公開討論，徵求多方面的意見……。」

面對這些神學理念的分歧，《真理研究》第二期（1980年2月25日出刊）的編者，提醒我們用健康的態度面對這些分歧：

「在公開討論真理的事上，我們應有的修養是互相敬重，共同研究；而不可彼此歧視，更不該互相排斥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擴大我們的靈知領域，提高我們的靈智，造就我們的靈德。」

我們應該傳承這些教會前輩的智慧，以健康的態度，面對神學理念的分歧：自由表達、理性對話、存心謙卑、接受質疑。今日網路資訊高速流通的世代，教會可以考慮採用杏仁子於《談正意研經法》一書的建議：「設立一個真理研討的平臺，並用大家都能認同的研經法來討論或處理所有提出的真理議題。妥善管理真理研討平臺的操作流程，並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，才是止息紛爭促進合一的根本之道」（35頁）。其實，目前教會工人神學理念的分歧，幾乎都在十大信條之外，以健康的態度理性對話，對教會的神學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

2. 提升釋經學的素養

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天國的比喻的解釋，其中芥菜種與麵酵的比喻，謝溪海長老在其所著一書《主耶穌的比喻》，針對天國的比喻，他提及正面解釋及負面解釋兩種方向，並作了客觀的評論：「兩種不同的解釋，實在使人不容易分辨和難以取捨」（第84頁）。這種解讀經文的嚴重分歧，其深層原因，是釋經學理念的分歧。若能提升本會工人的釋經學素養，在釋經學理念漸漸同歸於一，必能大量減少這種解讀的分歧。總之，表面上的神學思想分歧，來自於釋經學素養的落差。杏仁子出版《談正意研經法》，其意圖很明顯，就是期待整齊的釋經學素養，能減少神學理念的分歧。

3. 舉例：如何解讀芥菜種的比喻

「天國好比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田裡。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，等到長起來，卻比各樣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樹，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」（太十三—31-32）。本會對這節經文的傳統解讀，是負面解讀，菜變成樹，是使徒教會變質為天主教，飛鳥就是惡者魔鬼。這樣的解讀，其釋經學脈絡，就是馬太福音十三章的七個比喻，屬同一個系統，既然撒種比喻中的飛鳥是惡者，芥菜種比喻中的飛鳥，應該也是惡者。

但是，在比喻的世界，我們常常可見到「一模型多實體」的例子。譬如獅子是個模型，曾經用來形容魔鬼（實體）：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」（彼前五8），

也曾經用來形容耶穌（實體）：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，祂已得勝，能以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」（啟五5）。因此，在比喻的世界，模型（例如獅子）的意涵絕對不能固定下來。同理，若使用「一模型多實體」的釋經學理念，不會把「飛鳥」的意涵固定為惡者。芥菜種的比喻，自然產生正面的解讀：飛鳥，比喻信徒；芥菜，比喻教會。而這樣的解讀，可以在舊約中找到相呼應的預言，也是以比喻的型態出現：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，就是從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，栽於極高的山上；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。它就生子，結果子，成為佳美的香柏樹，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，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』（結十七22-23）。佳美的香柏樹比喻教會，飛鳥比喻尋得安息之所的信徒。對照新約與舊約的經文，強化了正面解讀的合理性。

總之，無論是正面或負面解讀，對信徒都有造就。類似這種神學分歧，在釋經學理念尚未同歸於一之前，暫時不要啟動「非黑即白」的批判，讓兩種解讀共存，是比較聰明的作法。

五、結論

針對有造就性、合理性、有聖經根據的道理，不同角度的解讀，我們可以讓它共存。譬如安息日，在出埃及記強調「紀念神的創造」（出二十11），在申命記卻是強調「紀念神的救贖」（申五15），我們前輩有屬靈的智慧，整合兩節經文的精華，認定安息日是為了「紀念神的創造與救贖」，並將它寫在十大信條中。

芥菜種比喻的解讀，讓我們明白，就算經文產生正面與負面的兩種解讀，卻不表示解讀者的神學理念是「非黑即白」的對立。面對教會工人神學理念的分歧，自由表達、理性對話、存心謙卑、接受質疑，是可行之路。這條路線，能擴大我們的靈知，提高我們的靈智，造就我們的靈德，讓我們又長進又喜樂。阿們！

